

第二节 安 置

安置城镇待业人员

建国初期，城镇人口很少，均自谋职业，不存在安置问题。到七十年代后期，城镇人口增加，待业人口急剧增加，安置工作提上议事日程。

1982年成立县城镇劳动就业委员会，在劳动局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安置工作。

1979~1990年共安置待业人员1067人（不含征兵、升学），具体是：

（一）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招工

1984年将就业委员会改为由县长牵头、有关部门参加的招工领导小组，在劳动局设办公室。具体工作由招工办公室办理。从1979~1990年共招工634人（包括川林一处招工在内）。

（二）顶替退职、退休人员招工

1979年开始按上级规定实行退职、退休人员子女顶替，1979~1986年共办理职工子女顶替47人。

1986年10月1日起，废除“子女顶替”和“内招”的办法，实行面向社会公开招收，全面考核，择优录用。

（三）大集体（又称新集体）招工

为解决城镇待业人员就业，1979年招收大集体职工80人。主要安置在商业、粮食、林业等部门。1990年全县有大集体职工61人。大集体职工的待遇与固定职工相同。

（四）个体就业

按照“劳动部门介绍就业和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的办法，在安置上除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招工的主要渠道外，劳动局协同工商、税务、商业等部门兴办和扶持小商、小贩自行开业，开办自负盈亏的合作商店。

1981年县城组织77人参加的劳动调配站（包括搬运，饮食和其它杂工），容纳了一批待业人员，缓解了城镇就业矛盾。

（五）招收合同制工

1984年开始，对新招收工人实行劳动合同制。1984年招收劳动合同制工人3名，1985~1990年底共招收劳动合同制工人303人，7年共招收306人，其中省、州属单位83人，县属行政、事业单位72人，县属企业151人。1990年全县实有劳动合同制工人257人。

（六）就业前培训

为提高工人队伍的素质，1981年开始对城镇待业人员进行登记建卡，掌握待业

人员的基本情况。1984年6月开始对待业青年进行就业前培训，按照实际需要与县林业局、县车队、招待所、民贸公司、粮食局等单位协同，举办各种类型的培训班12个，每期培训半年，培训结业安置工作。

二、复退军人安置

县成立复退军人安置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民政局，劳动局配合开展安置工作。1983~1990年经劳动部门安置的城镇复退军人共计28人。

三、下乡知识青年的安置

1968年12月21日，毛主席发出“知识青年到农村去接受贫下中农的再教育很有必要”的指示以后，1969年1月县革委成立临时机构办理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1974年1月正式成立中共雅江县委知识青年上山下乡领导小组并设办公室，配备专职干部。

遵照上级规定，城镇中学毕业生除直接升学和不动员下乡的几种人外，凡年满17周岁的知识青年（包括城镇社会知识青年）都动员下乡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1969~1979年全县农村先后安置知识青年339人。

安置办法，采取以3~5人组成1个知青点集体安置到生产队。1975年县革委派出知识青年带队干部，具体负责下乡知青思想学习生活等。全县共设立知青点33个；新建房屋89间，计1246平方米；建图书室3个，共有政治理论、科学技术、农业知识、文学艺术等方面书籍600余册。

知青下乡后的口粮第1年由国家供应，每人每月17.5公斤，从第2年开始由社、队分配。所在社队口粮水平过低，知青年分配口粮达不到165公斤（半农半牧队）至210公斤（农业队）的，由国家在返销粮中给予补差。食油和食肉，第1年按当地城镇居民的标准供应，第2年达不到城镇居民标准的，由国家补差。

1969~1972年知青的安置经费由县财政支付，经费标准每人为200元，回乡知青为50元。1975年下乡知青经费标准提高为475元，使用范围是：生活费144元（每人每月12元）；建房费200元；农具、生活用具费50元；学习费7元；医药费10元；交通费10元；衣被补助费15元；重病、伤补助费13元；下乡第2年或第3年困难补助26元。下放到牧区或农区的纯牧业生产队的知青经费标准每人为700元。1969年到1979年共支出知青安置经费102001.36元。

1974年后知识青年陆续返城。1974~1978年，共安置276人，其中：招干22人，招工115人，升学134人，参军5人。

1978年开始，停止知识青年上山下乡。1979年在乡知青全部返城，县上对回城知青逐户逐人的摸清情况，5月全部安排工作，历年总计安排知青回城工作304人。与此同时，对各公社的知青经费和财产进行清理和处理，知青所使用农具除44件送

给县革委作集体劳动使用外，205 件无偿送给各生产队；房屋 16 间交所在生产队或公社使用，余下的折款交回县财政；由生产队掌握和经费剩余款也交回财政。本县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从 1969 年开始，历时 10 年于 1979 年 6 月 24 日，下乡安置和回城安置工作全部结束。

第三节 管理

一、管理

1951 年后，随着建设事业的发展，按照党的民族政策和州分配的名额陆续吸收一批本地藏族工人和内地工人到国营企业和单位工作。

1958 年下放招工计划权，由各单位按照需要自行招收工人，这段时期职工人数增加较快，其中不少来自本地和内地农村。1961 年中央决定调整经济管理体制，县政府收回招工管理权。1962 年规定除经中央和国务院或国家计委批准的以外，停止增加职工。清理压缩城镇人口。县成立压缩城镇人口工作领导小组，开展精简工作。“文化大革命”时期提出：“需要就是计划”，劳动管理处于无政府状态。

1970 年实行“以块块为主，条块结合”的计划体制，下放部份劳动管理权。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社会化生产规模不断壮大，市场机制作用越来越明显，用工制度，招工制度进一步改革，1986 年招收录用新工人实行合同制，取消退休工人子女顶替和内部招收子女的办法，实行面向社会，公开招收，全面考核，择优录用。企业拥有辞退违纪职工的权力。建立职工待业保险金和养老保险制度。

二、职工队伍构成

全县职工队伍分为全民所有制固定工、集体所有制工、合同制工和临时工四种类别。

1961 年全县职工（包括固定工，劳动合同工，大集体职工，县以上集体职工）总数为 995 人。

1962 年，压缩城镇人口，精简一批工人回乡参加农业生产，职工人数减为 674 人。

1963 年职工人数为 656 人。

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需要，职工人数逐年增加。1972 年职工人数为 856 人（其中集体职工 112 人）。

1976 年职工人数为 982 人，其中集体职工为 55 人。

1977 年原省属林业企业川林一处下放给甘孜州，全县职工人数增到 3651 人，其